

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BHZB-2025042-1

甲 方： 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 (采购人名称)

乙 方：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(中标人名称)



# 合同范本

合同编号：BHZB-2025042-1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陕西省南郑区消防器材装备及灭火救援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BHZB-2025042）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采购服务范围：

### 1.1 采购内容：

| 名称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|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    | 具体服务承诺(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 and 基本要求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吨泡沫消防车   | WHG5190GXF<br>PM80/ZVIB | 云鹤 |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| 1  | 辆  | 730000.00 | 整车质保期五年，随车器材质保期两年              |
| 3.5 吨水罐消防车 | WHG5100GXF<br>SG35/WVIA | 云鹤 |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| 2  | 辆  | 410000.00 | 整车质保期五年，随车器材质保期两年              |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元整，¥ 1550000.00 元。  
（费用包含货款、运费、税费、安装费等中标人完成供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）
- 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**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货物全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##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

- 1、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2、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工作

3、由中标人进行运输、由中标人承担运费，运输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。

**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：**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**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** 所有货物（产品）数量、型号、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，若所验货物（产品）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设备（产品）验收不合格，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或者退货（若采购人选择退货，则中标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）。

**第七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**质保期自所有采购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车质保期五年，随车器材质保期两年

#### 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中标人供应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，或者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退货、退款。同时，采购人除可采取前述措施外，还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 10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**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1、除发生合同约定情形或者法定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**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汉中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

2、在仲裁期间，若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，则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协议
- 4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5、响应文件

#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汉中南郑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2025年 9 月 19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 湖北三六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